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丘土盛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 送达的公告

丘土盛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60 日及 6 个月。逾期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联系人：杨工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，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（丘土盛）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4〕11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丘土盛：

你于2017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009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（共6个月）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，所租住的惠湾花园小区4栋1009号房已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4〕12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1009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5月13日

